货物类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应急管理局西工区老旧小区消防器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西工政采磋商-2026-14

合同编号：XGYJCG2026-2

甲　　方：洛阳市西工区应急管理局

乙　　方：洛阳市岳平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洛阳市西工区应急管理局（甲方）所需 洛阳市西工区应急管理局西工区老旧小区消防器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委托 河南省立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西工政采磋商-2026-14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 洛阳市岳平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内容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11524.00 元，大写： 壹佰伍拾壹万壹仟伍佰贰拾肆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供货清单）。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

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全部消防产品必须符合西工政采磋商-2026-14（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要求，具备有效的3C认证证书、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证书可在国家消防产品信息平台查验，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项目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保障项目3年运营，承担运营期的所有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的发票。

（2）经西工区消防救援局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其他所需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如招标文件未做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规定：安装调试，试运行结束，西工区消防救援局确认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此价格为含税价）。

4.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洛阳市岳平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春都路支行

账号：674210090000000263

联　行　号：313493000445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交付(自2026年9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甲方和乙方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30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5.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3日

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1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6.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的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岳绍青　　联系电话：18637981000

项目负责人姓名：吕萌　　联系电话：13383887808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为全面保障本项目独立式火灾烟感报警器、4公斤干粉灭火器、灭火器箱采购后的设备稳定、安全、长效运行，乙方依托多年消防设备采购、供货、运维服务经验，结合项目设备特性、使用场景及采购人运维保障需求，特制定标准化、常态化售后服务方案。本方案严格落实五大核心售后保障体系，即1小时快速响应机制、6小时现场到场处置机制、年度常态化设备巡检服务、设备质保期内

维修、更换服务、专属售后对接专员配置服务，同时辅以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人员保障、物资保障、应急保障、培训保障，全方位保障项目设备稳定运行，为采购人消防安全工作筑牢坚实保障。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0.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损失。

2、提供假冒、无证消防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洛阳市西工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

洛阳市西工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63892878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4日

乙方：洛阳市岳平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洛阳市岳平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18637981000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4日

附件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及制造商
1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KKQ-718	个	10387	28	290836	凯酷奇 佛山市凯酷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	4kgABC 干粉灭火器	MF/ABCE4	具	12563	66	829158	麟龙 河南弘保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3	灭火器箱	4*2	个	6315	62	391530	麟龙 河南弘保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大写：壹佰伍拾壹万壹仟伍佰贰拾肆元整						合同价： 1511524 元	
供应商： 洛阳市岳平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注：1.以上价格包含所有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税费等。							